**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根据《辽宁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辽机管资〔2018〕6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音乐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国有资产处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院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认真、严肃地遵守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是全院教职员工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学院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纠纷的资产不得处置。

**第二章 处置原则和范围**

第五条 坚持勤俭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学院内部调剂机制，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达到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继续使用；需经安全评估的，评估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应从严控制。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闲置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因技术等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资产；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资产；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学院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采取拍卖、招标、协议转让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学院财务处、审计处应对资产处置过程全程监督。其中，处置大型成套设备和批量设备等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技术鉴定，并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评估确认，处置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八条 学院应当加强对本院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院名院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转让无形资产或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按照资产处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院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后办理移交、调拨、拍卖等手续。

第十条 处置国有资产，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资产处置，由学院提出申请，经省教育厅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履行审批程序。

（二）除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以外的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资产处置事项，由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于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件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其中，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500万元以下的（不含500万元）资产处置，由学院自主处置，并于每季度末将处置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章 国有资产处置程序**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处置申请

凡符合处置条件的国有资产必须账物相符，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处置申请，并填写《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处置审核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资产管理有关信息，对申报资产的使用状态、使用年限、账目价值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进行审核。本着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为教学、科研、办公服务的原则，仍有利用价值的资产，应首先对有使用需要的单位无偿调拨使用。

（三）处置审批

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上级规定对无利用价值的资产进行集中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申报单位（部门）按照《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相关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经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申报单位（部门）部门主管院长、国有资产管理处主管院长审批后，集中报院长和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四）评估及处置

对符合报废年限且无使用价值的国有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由省财政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教育厅指定的国有资产报废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对满足拍卖处置条件的国有资产由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入库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由拍卖公司进行公开拍卖。

(五)处置收入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依法纳税后，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6〕3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出具凭证

国有资产管理处为申报单位（部门）出具国有资产处置回收凭证。

（七）结果备案

资产处置工作完成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将学院处置权限内的报废（拍卖）处置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及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八）变更登记

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依据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办理下账手续，并在学院资产管理系统和财政资产管理系统中办理资产变更等事宜。

（九）文件归档

申报单位（部门）提交的国有资产处置申请材料原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归档保管。

第十二条 学院每年原则上集中进行两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如有省、市政策调整，本办法与之不符时，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院长办公会批准之日起执行。